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提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 <u>（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 <u>（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

	<u>(八) 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提任独立董事的人员；</u> <u>(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 <u>(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u>（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的被提名人方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公司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u>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u>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u>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u>予以披露</u>。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u>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 <u>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u> <u>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u>

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u>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 <u>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u> <u>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u> <u>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 <u>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u> <u>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u>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u>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对其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其报告给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
新增	<u>第八条</u> <u>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 <u>（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u> <u>（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u> <u>（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u> <u>（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 <u>（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u>

新增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u>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u> （二）<u>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三）<u>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u> （四）<u>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u>
新增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u>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u> （二）<u>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u> （三）<u>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u> （四）<u>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u> （五）<u>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u>
新增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u>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u> （二）<u>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 （三）<u>现场检查情况；</u> （四）<u>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u> （五）<u>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u>

新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在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新增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